

郴州市大学生创业导师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支持大学生创业“七个一”行动的工作部署，成立指导大学生创业的导师团，进一步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。根据《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政策措施》（湘政办发〔2024〕42号）《湖南省大学生创业导师管理办法》（湘科发〔2025〕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导师是指通过建立多渠道、多领域、多学科的社会指导机制，为大学生创业者（以下简称“创业者”）提供导向性、专业性、实践性指导服务的导师。

第三条 导师主要任务是为创业者提供创新创业政策指导、技术指导、技能辅导、投融资对接等服务。通过充分发挥导师的引导作用，推动一批优秀创新创业项目成长落地，带动全市大学生高质量创业。

第四条 市科技局对导师实行动态管理，通过各种方式征集导师资源，加强导师培训，开展指导活动。

第二章 基本条件和分类

第五条 导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，坚持原则，办事公正。

2. 身心健康，热爱创业事业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，自愿从事创业指导工作。

3. 熟悉国家及地方有关创业就业政策法规，有较高的政策理论素养和专业技术水平，熟悉企业管理和市场运作规律。

4. 在创业指导、创业培训、创办或管理企业等方面有 2 年以上经历或专业特长，并具备一定指导经验。

5. 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应具备相关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6. 具有团队协作意识，积极参加创业指导活动，能较好完成创业指导任务。

第六条 导师类别

1. 产业技术类。主要负责从基础研究、技术研发、推广和产业创新等方面，为创业者提供技术前沿动态、研发方向指引、创新思路拓展等方面的指导，结合郴州“1221”现代化产业体系，指导创业者在优势产业中把握市场机遇、制定发展战略，提升核心竞争力。

2. 经营管理类。主要负责从战略规划、市场研判、企业经营等方面，为创业者提供企业运营管理、市场开拓、战略决策等指导，助力创业者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与决策科学性。

3. 金融经济类。主要负责从风险评估、投融资、财税管理等方面，为创业者提供财务规划、融资策略制定、风险防控等专业指导，帮助创业者优化企业财务状况，增强融资能力，助力企业解决发展初期的资金瓶颈问题，推动企业快速成长。

第三章 工作内容

第七条 导师主要工作内容

1. 政策咨询。为创业者解读创新创业相关政策，积极指导

帮助创业者团队获得知识价值信用贷款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、潇湘财银贷等政策支持等；鼓励导师采取领投、跟投的方式，为创业者项目提供资金支持。

2. 服务指导。积极了解创新创业现状，分析创业趋势，帮助创业者梳理技术创新点，参与郴州市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项目的凝练、推荐、评审、论证及跟踪等全流程服务，为创业者提供技术支撑。

3. 创业培训。根据创业者需要，举办创业讲座、培训等活动，为创业者提供法律、营销、投融资、人力资源、技术研发、财税管理等方面的创业培训指导服务。

4. 路演支持。积极参加科技成果路演、产学研用对接等活动，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初期市场分析、商业计划、融资策略等指导，为创业者嫁接合作伙伴和创业资源。

5. 典型带动。建立导师工作机制，走进郴州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等，积极设立市级“大学生创业指导工作室”，争创省级“大学生创业指导工作室”。

6. 完成市科技局及相关主管部门委托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。

第四章 日常管理

第八条 导师聘任

1. 推荐申报。通过自荐、社会征集、机构推荐、主管部门邀请等方式甄选导师。

2. 审核聘任。通过审核备案的导师，经公示无异议，由市科技局联合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、团市委颁发聘书。导师实行聘任制，聘期为3年。聘期满可根据导师履行工作职责情况续

聘或解聘。

3. 导师入库。按“分批次、分类别”原则建立导师库，建立基本信息台账，导师个人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，及时更新。

4. 服务管理。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建立导师服务登记跟踪制度，定期走访导师，形成创业指导日志，为导师续聘及绩效考评提供依据。

第九条 解聘情形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经确认后予以解聘：

1. 以导师名义，在社会上从事或参与导师职责范围之外的活动，严重损害导师形象。
2. 泄漏服务对象商业秘密，并造成不良影响。
3. 由于其他原因，不能履行导师职责或自行申请退出。

第五章 促进与发展

第十条 激励措施

1. 授予称号。对在创业指导工作成绩突出的导师，经评选可授予“郴州市优秀创业导师”称号，优先支持申报湖南省“芙蓉计划青年人才”“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”“省大学生创业导师”“省大学生创业指导工作室”等项目。

2. 政策扶持。“郴州市优秀创业导师”在专业技术资格、人才认定等方面按规定给予倾斜支持，在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职称申报方面按省厅相关规定给予支持。

3. 资金支持。设立“大学生创业指导工作室”，对工作成效显著的，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，所需奖励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实行分级负担，由市、县两级受益财政负担，市级所需

奖励经费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。导师入校工作时可按高校相关规定领取课酬或专家费。

第十一条 加强县市区、高校高职、科研院所、产业园区联动，导师服务采取集中服务和结对服务相结合的方式，统筹推进导师工作，强化高质量服务，确保导师建设规范有序、健康发展。

第十二条 积极开展导师学习交流活动，创造条件推荐导师参加各类优秀人才培养、学习考察等活动。重大专项活动和导师的重要成果，以适当形式报有关部门参考或报市领导参阅。

第十三条 搭建官方媒体矩阵，加强对指导创业者成功创业的优秀导师的宣传，依托网络、报刊、杂志等媒体做好优秀导师的宣传、推广工作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导师对其创业者进行直接或间接投资，所产生的经济、法律后果由导师自行负责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